福 建 省 三 明 市 水 利 局

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公布

三明市水利局水利行业涉企收费清单的通告

　　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涉企收费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现将《三明市水利局水利行业涉企收费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三明市水利局水利行业涉企收费清单

三明市水利局

2020年6月16日

附件

三明市水利局水利行业涉企收费清单

| 收费主体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性质 | 收费依据 | 收费标准 | 服务内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经营服务性收费 |
| 三明市水利局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是 | 政府定价 | 发改价格﹝2014﹞886号，发改价格﹝2017﹞1186号，闽价费﹝2017﹞286号 | 详见闽价费﹝2017﹞286号 | 水土保持 |  |
| 三明市水利局 | 水资源费 | 是 | 政府定价 | 发改价格﹝2014﹞1959号，发改价格﹝2013﹞29号，价费字﹝1992﹞181号，闽政﹝2007﹞27号，闽价商﹝2014﹞395号 | 详见闽政﹝2007﹞27号，闽价商﹝2014﹞395号 |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|  |

 说明：1.“收费主体”填写收费单位名称

 2.“收费性质”属于市场调节价的，在括号内标明收费类型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、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收费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或其他收费）。

3.“收费依据”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经营服务性收费中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，标明定价文件名称和文号；属于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的，标明法律法规名称和具体条款。

4.“收费标准”有分档标准的，填写价格区间。